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3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盈亭

選任辯護人 單鴻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
112年度金訴字第329號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
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所載「審判長法官余秀美」應更正為「審判
長法官俞秀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所載「審判長法官余秀美」應
為「審判長法官俞秀美」之誤寫，且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
無影響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法官 簡方毅

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仕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

